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月桃
　　張哲容
　　陳柏岐
相　對　人　大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盧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為相對人大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合計持有相對人股權18%，且持有股權逾一年。相對人前經鈞院裁定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並由相對人董事蘇盧城、蘇盧將二人依法為清算人，然渠二人迄今未履行任何清算人職務，且其中蘇盧城長期經營相對人公司不善，無法期待渠忠實履行清算義務，若仍由渠等擔任清算人，實有損及股東權利之虞，顯不適任。是本件應有解任清算人，並另選派他人擔任清算人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，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。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322條、第323條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。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股東於15日內，向法院聲報；第83條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83條第1 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復有明文，是清算人須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，始得依程序聲報解任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公司前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經本院以108年度

司字第9號裁定解散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度抗字第57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本院前開裁判影本在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。至關於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其公司章程就此並無規定，亦未經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以董事蘇盧城、蘇盧將為法定清算人，並無不能定清算人之情事。然依前開說明，清算人須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，始得依程序聲報解任，惟本院迄今查無受理相對人大懋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解任相對人大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解任法定清算人之聲請既經駁回，其另選派清算人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